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 0990750232 號



主旨：公告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鄉、鎮、市、區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表件之時間、地點暨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

- (一) 期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共計 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 地點：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申請登記處。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或彩色相片（包括登記	5

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1
8. 國民身份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9年4月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9年4月16日)，共計9日。
-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應繳納保證金：

-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
- (二) 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

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許育寧



